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下表所有显示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1.1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 中建 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2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与中建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委托理财、结算等金融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1.2	公司与中建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委托理财、结算等金融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适用范围 公司与中建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
3	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不得通过中建财务公司向除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理财。	1.3	公司不得通过中建财务公司向除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理财 管理原则 遵循合法合规、严谨完整、独立平等、风险防控的原则。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4	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与中建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中建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款利率的标准，存款每日余额的限额，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等。		公司与中建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中建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款利率的标准，存款每日余额的限额，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等
5			2	关联交易原则
6			2.1	公司不得与未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集团财务公司或财务结算中心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7			2.2	公司与中建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委托理财、结算等金融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8			2.3	公司不得通过中建财务公司向其他关联单位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理财。
9			2.5	公司与中建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前，应建立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切实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防止由此引发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0			2.6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中建财务公司的资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对公司上市的影响等发表意见,并对金融服务协议的合理性、风险评估报告的公正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充分性和可行性等发表意见。
11	第二章	风险控制措施	3	风险控制措施
12			3.1	公司与中建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关联交易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3			3.2	公司与中建财务公司频繁发生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融业务按照以下类别进行合理预计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实际发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 (2)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 (3)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授信总额、其他金融业务额度;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4	第二章 第五条	公司在与中建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之前，应认真查阅中建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无相关证照或相关证照已过期，公司不得与其开展各项业务。此外，公司应取得并审阅中建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对年度报告等资料进行认真评估，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方可与中建财务公司开展业务。	3.3	公司在与中建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之前，应认真查阅中建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无相关证照或相关证照已过期，公司不得与其开展各项业务。此外，公司应取得并审阅中建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对年度报告等资料进行认真评估，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方可与中建财务公司开展业务。 针对涉及与中建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将货币资金存款于中建财务公司前，公司应当对中建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风险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5	第二章 第六条	在公司将货币资金存款于中建财务公司前，公司应当对中建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风险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二）关注中建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重点关注中建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是否符合该办法第34条的规定要求； （三）取得并审阅中建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评估中建财务公		（2）关注中建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重点关注中建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是否符合该办法第34条的规定要求；公司应要求中建财务公司每季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中建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发现中建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的规定，公司不得将货币资金存放在中建财务公司； （三）取得并审阅中建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评估中建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 (四)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公司董事应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充分认识到对公司法人财产独立性、安全性所承担的主要责任,审慎进行与中建财务公司存款的有关决策,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开披露。		(四)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公司董事应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充分认识到对公司法人财产独立性、安全性所承担的主要责任,审慎进行与中建财务公司存款的有关决策,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开披露。 (3)公司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16	第二章 第七条	在公司将货币资金存款于中建财务公司期间,公司应定期了解中建财务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中建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或不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公司应要求中建财务公司每季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中建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发现中建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的规定,公司不得将货币资金存放在中建财务公司		(4)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应定期取得并审阅中建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持续风险评估措施等内容; (5)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公司董事应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充分认识到对公司法人财产独立性、安全性所承担的主要责任,审慎进行与中建财务公司存款的有关决策,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开披露。
17	第二章 第九条	公司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8	第二章 第十条	公司与中建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参照《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一）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限额在 300 万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 （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在中建财务公司贷款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在 300 万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	3.5	公司与中建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参照《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一）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限额在 300 万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 （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在中建财务公司贷款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在 300 万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
19	第二章 第十一条	公司与中建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参照《上市规则》第 10.2.5 条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限额在 3000 万人民币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2）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在中建财务公司贷款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在 3000 万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		公司与中建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参照《上市规则》第 10.2.5 条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限额在 3000 万人民币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2）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在中建财务公司贷款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在 3000 万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公司与中建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以存款或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金额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上。		等的有关规定
20	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建财务公司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建财务公司
21			4.1	风险处置预案 针对涉及中建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制定保障存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存续期间，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22	第三章第十三条	（六）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占中建财务公司吸收的日均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十二）中建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中建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4.2	（六）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占中建财务公司吸收的日均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10）中建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中建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23	第四章第十四条	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时，公司应请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与中建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完备性和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不在持续督导期间时，由审计机构在为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与中建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1	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时，公司应请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与中建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完备性和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不在持续督导期间时，由审计机构在为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与中建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按照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类别统计每年度的发生额、余额，并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应当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就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公平、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24	第四章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5.3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原制度《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2012年12月）同时废止。